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告 旺鑫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宏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翁敬翔律師

被告 盈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歆惠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盈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78,000,000元且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彭歆惠、蘇秀蘭及黃子娟等3名董事。計至停止股票過戶日即民國113年11月9日止，應有包含原告、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陞公司）、利馥有限公司（下稱利馥公司）、弘欣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弘欣公司）及慶旺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慶旺公司）等法人股東。兆陞公司、利馥公司及弘欣公司固然具有公司法第173條之1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然而，上開召集權人卻未按公司法第

01 172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前10日通知
02 原告，致原告未能於113年11月25日參與股東臨時會（下稱
03 113年度股東臨時會）。

04 (二)董事蘇秀蘭乃法人股東兆陞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按經濟部96
05 年8月7日經商字第09602097560號函意旨，法人股東兆陞公
06 司與其法定代表人間因具有利害關係，且客觀上存在有害於
07 公司利益之可能，故於解任董事之表決時，應按公司法第
08 178條規定進行迴避。惟查113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召集
09 權人固然係以公司法第199條之1解任／改選董事作為議案，
10 未見法人股東兆陞公司於解任董事之議案表決上迴避，應存
11 在股東臨時會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178條之違法情形。爰
12 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訴請撤銷被告113年度股東臨時會
13 決議。並聲明：被告113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17 料查詢服務、被告113年度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件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17至24頁），核屬相符；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
20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法人股東兆陞公司、利馥公司及
21 弘欣公司因分別持有2,184,000股、1,170,000股及
22 1,170,000股，合計4,524,000股，超過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7,800,000股之50%，具有公司法第173條之1所定之股東臨時
24 會召集權。然該召集事由並未排除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等召
25 集程序規範，召集權人仍應於股東臨時會10日前通知各股
26 東。惟上開召集權人並未按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
27 113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前10日通知原告，致原告未能於
28 113年11月25日參與113年度股東臨時會，該召集程序確有違
29 法。且董事蘇秀蘭係法人股東兆陞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法人
30 股東兆陞公司於解任董事之表決時，應按公司法第178條規
31 定進行迴避；惟法人股東兆陞公司於解任董事之議案表決上

01 未迴避，故存在股東臨時會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178條之
02 違法情形。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訴請
03 撤銷被告113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陳薇晴